

安全生产责任书

为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《劳动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以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，提倡安全文明生产，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员工人身和公司一财产安全，同时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个人，公司与员工签订此安全生产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生产要求

1、员工承诺在公司工作期间必须服从公司的安全管理，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。

2、员工在工作期间因不正确操作设备或不按规定流程进行作业、不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具等造成不安全隐患、事故，公司将视造成的后果追究员工相应责任。

3、员工应严格落实公司交接班管理制度要求，加强班前、班中、班后的安全跟踪检查，发现隐患随时处理。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完好。

4、员工应接受公司、安全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检查和正确领导，对于公司、安全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须无条件执行，并按期整改完成。

5、员工应自觉对公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、发现、判断、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，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。不能处理的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，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门负责人报告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公司、员工各执一份。

2、本责任书有效期一年。如期间员工离职，本责任书自离职次日起自动失效。

四川港航清泉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商业管理分公司（签章）：



2024年1月 日

员工（签字、手印）：

刘国书

2024年1月1日